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承

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5.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时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或者公司最近一期经披露的定期报告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孰高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

日起 1 个月内（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通过到公司办公场所现场或以快递方式向公司提交以下书面的股份回购申请材料，并同时将所有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本公告指定联系邮箱，书面材料及电子邮件均送达视为完成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的书面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书原件：需包含异议股东的基本信息、证券账户号码、申请回购股份的数量、取得上述股份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经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

3. 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等；

4. 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股东，则视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等并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本次承诺履行期限为公司股东按照上述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至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公告编号：2022-006

联系人：侯宪、高梦宁

联系电话：0351-5265288、15635140268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九层

邮政编码：030021

邮箱：80753695@qq.com

特此公告。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